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将就常规武器问题开展我们的专题辩论。我们将首先听取有关这个问题的发言者，即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的发言。在他发言后将是非正式问答会。

在此之后，我们将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开展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将在非正式问答会期间发言。

在这些讨论之后，我打算请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名单上的剩余发言者发言。我注意到，希望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名单很长，名单上列有 41 位发言者。因此，我想请发言者发言尽量简短，以便使各代表团都有机会发言。

此外，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同时利用其发言来介绍已提交给秘书处的决议或决定草案。这将帮助我们避免在专题讨论和介绍草案中多次发言。在这方

面，我对专题辩论和介绍决议草案将不作区分，以便我们能最好地利用时间。

我还想通知第一委员会，截至今天上午，秘书处已收到 51 份决议或决定草案。因此，我想请尚未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努力按照规章开展工作。我们已超过了我们大家商定的最后期限。关于决议草案问题，我希望着重指出，我们将不会因为技术原因重新印发草案。只有秘书处自己在一项决议草案中犯有技术错误时才会这样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重新印发案文。

关于希望对草案进行修改和订正的代表团，我请它们在发言时这样做，以便这些变化可以反映在我们的会议记录之中。这对于我们会议记录的准确性是重要的。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常规武器问题。我热烈欢迎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荷兰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丹尼尔·普林斯先生。

我请普林斯先生发言。

普林斯先生 (荷兰) (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主席) (以英语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言)：我将简要地从个人角度介绍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不代表专家组，而仅仅是作为其主席发言。我想，我的Powerpoint幻灯片演示讲义已放在会议室后面了。

如果可以的话，我首先要引述但丁·阿利吉耶里的一段简短的话，他是一位意大利诗人和作家，也是一位外交官。他说，做实事的秘诀是要采取行动。我认为，实际上这段引言并没有多少秘密，这一点实际上显而易见。但我还是要以这段引言开始发言，因为在联合国的情况下，我们常常本能地建议用体制性办法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但往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采取行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主要内容实际上就是关于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我讲话的结构是这样的：我将很快地简述一下报告的框架，然后介绍报告的结论。我还要就后续措施，也就是如何切实完成报告中所述事宜提出一些个人建议。

报告的框架就是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案》中已有一项建议。首先，各国应管制经纪活动；其次，各国可以加强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实际上侧重于《行动纲领》的这两个组成部分。

报告涵盖了第一个组成部分，即管制经纪活动。我现在要谈一谈报告的结论。第一，报告提出了关于非法经纪活动是什么的定义，这是对这个问题的描述，其中包括运输和筹资等所谓的密切相关活动。它还包括治外法权的概念，事实上我们把它视为非法经纪活动的一部分，因为经纪人可以到世界上任何一个管制不强或不存在管制的地方去开展其非法活动。这一可以被纳入国家立法的治外要素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是专家组描述的非法经纪活动问题的一部分。

第二，关于经纪活动的条例包括专家组商定的国家立法可采用的备选要素。这些要素包括——而且这不是一份详尽的清单——定义、登记、记录保存、发

放许可证、相关立法、管辖权、处罚以及国际合作，专家组建议，这些要素都可以作为有关经纪活动问题的国家立法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备选要素清单旨在作为各国立法者的实用指南，它有助于在人们努力制定有关非法经纪活动的国家立法时，确定有关这个问题的立法应该涵盖哪些问题。因此这是一份帮助立法者完成立法工作的实用指南。

另一个要素是加强国际合作，我将只谈谈专家组在这方面的若干结果。这些结果包括开展各国之间的业务信息交流——这应该比目前的交流更深入——和关于控制系统的信息交流。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发挥作用非常重要，因为这两个组织都开展了与非法经纪活动问题直接相关的广泛工作。各国、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在违反安理会武器禁运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被确定为进一步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协助能力建设和在全球一级的会议上定期审议各国的报告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工作组的共识是，这些问题以及许多其它问题都是重要的。

我要着重谈谈下一步可以开展的工作。尽管我知道阿拉伯有一句谚语说“不与众人谋”，不过我还是要试着确定一些各国在今后几个月或者今后几年中可以开展工作的方面，以便在非法经纪活动问题上取得进展，从而确立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立法。

国家一级很重要，而且在《行动纲领》中是一个核心概念。各国依然对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负有主要责任，而区域和全球一级给这一目标带来了“增值”。专家组把重点放在可以利用的现有机构上，而不是提出新的有关体制的想法或文书，这是因为专家组认为，现有机构非常有希望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可以利用这些机构，而且应当更好地利用它们。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各国可以采用的国家措施，其中包括对国家需求进行评估，并把此类评估纳入行动计划。国家需求应当被包括到各国起草有关《行动纲领》的报告中。各国应当把经纪活动问题联络点纳入其《行动纲领》报告中，这一联络点通常是各国为

《行动纲领》设立的联络点，至少是大多数国家如此。不需要专门就经纪活动问题设立一个新的联络点。尽管一些国家可能选择这样做，但它也可以是为《行动纲领》所设的联络点。

建议各国把其有关《行动纲领》报告的一个部分专门用于讨论经纪活动问题。各国应当与其它国家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共享业务信息。这是可以直接实施的另一项国家措施。各国应当制定本国立法，这是《行动纲领》希望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去做的。各国可以把专家组报告所包括的备选要素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各国还可以鼓励一个区域办法。在区域一级，可以召集立法方面的区域专家，讨论区域一级的业务信息交流。世界海关组织告诉我们，让其各个区域办事处参加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会有裨益。此类研讨会也可以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区域会议联系在一起。各区域可以制定筹资能力建设方案，并在各国关于《行动纲领》的两年期会议上提交。

在全球一级，可以进一步深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信息中心职能。联合国、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之间可以建立更好的联络系统。可以改进联合国各维和行动组织，例如通过指派专人监测武器禁运。在目前情况下，作为每一位在维和行动工作的联合国人员职责的一部分，他们都不监测武器禁运。没有指派专人做这项工作。

同样明确的是，在维和行动方面，来自各制裁委员会及其调查小组的证据信息应当被提交给有关国家当局，并提供给其它的相关调查小组。另一项全球措施是定期审议各国有关经纪活动问题的报告，并利用——我再次强调这一点——现有的各国两年期会议的安排。但是，只有使两年期会议更为正常运作，我们才可以有效地这样做。

关于这个问题我还要再谈几点。这些各国两年期会议的筹备工作非常重要。除各国的筹备工作外，可

以在区域一级筹备这些会议。这些会议可以为提交国家报告确定一个较早的最后期限，而国家报告应该包括一个有关各国两年期会议之前需求的部分。可以在于两年期会议召开之前提前提交的早期报告基础上，对挑战进行区域分析。这样，可以把两年期会议组织成一个有效组织合作与援助的论坛。人们还会想到由两年期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这不是革命性的举措，但它可以作为一项简单手段，使这些会议的工作得以落实。随后可以在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总括决议中考虑这些建议。这些是一些简单的手段，以便使各国两年期会议取得进展，使《行动纲领》更有操作性。

有时，我们不得不稍稍反思一下。因此，我最后要引述 IBM 董事长在 1943 年说过的话，当时他说，他认为全世界市场大概需要五台电脑。我认为，必须不断展望未来并努力为挑战进行规划。我已设法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一些建议，如果各国愿意，它们可以很容易地采纳这些建议。包括非法经纪活动在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我们必须而且能够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这主要是一个组织安排问题，我希望仅此而已。

主席（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们大家感谢普林斯先生的精彩发言。他的发言帮助我们了解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有助于我们准备提出一些问题和发表意见。

请允许我暂停本次正式会议，以便我们可以转入非正式问答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暂停，11 时复会。副主席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和高兴地代表保罗·巴吉主席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和我将与各位合作，以便成功开展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以及第一委员会的总体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亦叫作《禁雷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进行小组讨论。

小组成员有第七次禁雷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大使卡罗琳·米勒、阿富汗地雷行动中心方案主任穆罕默德·海德尔·礼萨先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业务主任伊恩·曼斯菲尔德先生、以及地雷幸存者网络共同执行主任肯·拉瑟福德先生。

我首先请米勒大使发言。她还将简要介绍小组其它成员。我现在请她发言。

米勒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作为去年禁雷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巴吉大使在《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 安排有关地雷行动的这一重要小组讨论。十周年给我们大家一个机会来思考《公约》取得的成就、在地雷行动方面取得的更广泛进展以及今后地雷行动方面的挑战。

在各项军控条约中, 《禁雷公约》从理念和实际效果来说都是独特的。它从总体上处理人类对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安全关切。它禁止一整类武器、提供消除此类武器的全面框架, 以及载有关于援助受害者和国际合作的具有开拓性的规定。由于各国、民间社会以及各国际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 所以在关于《公约》谈判期间促成此事。这一伙伴关系对《公约》的成功仍然至关重要。

现已有 155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黑山、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伊拉克成为其最新成员。《公约》在所有常规武器条约中拥有的缔约国数量最多。过去 10 年中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雷工作, 甚至在那些布雷最密集的国家也是如此。已销毁了大量库存, 许多缔约国内每年新增受害者的人数已下降。在《公约》主持下已为地雷行动调集了逾 10 亿美元资金, 另外从《公约》非缔约国那里筹集了 10 亿美元。

事实上, 《公约》不仅在改变缔约国行为, 而且重要的是, 在改变非缔约国行为方面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公约》已不可逆转地使杀伤人员地雷蒙上恶名。一些非缔约国已自行暂停使用或转让地雷。合法的杀伤人员地雷贸易已几乎停止。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功, 但仍需做很多工作, 而且仍有许多挑战。《公约》未实现普遍性, 而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使用者和生产者仍不在《公约》管辖范围内。在遵守《公约》规范能够对安全、建设和平以及发展产生切实影响的区域, 努力实现《公约》普遍性尤为重要。

澳大利亚一直在特别积极地推动在本区域——亚太地区——遵守《公约》。我们非常希望确保地雷行动可持续和有效力, 并得到多年资金。在五年认捐 7 500 万美元的支持下, 澳大利亚的地雷行动战略旨在以创新方法全面解决地雷祸患。我们支助各项多年期项目。并率先努力把地雷行动与发展联系起来, 特别是在柬埔寨和老挝这样做。

我们今天荣幸地请到三位地雷行动专家。每位专家在实现《公约》的裁军和人道主义目标方面都面临过巨大挑战, 而他们在确保《公约》取得成功方面都至关重要。三位小组成员是《公约》不同方面——扫雷、军事问题和援助受害者问题——的权威。

我们的第一位发言者将是阿富汗地雷行动中心方案主任穆罕默德·海德尔·礼萨先生。他在担任这一职务之前是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 期间担任政府地雷行动协商小组主席。阿富汗自加入《公约》以来开展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扫雷行动, 腾出了 594 平方公里的土地。礼萨先生将谈谈根据《公约》开展的扫雷行动。

第二位发言者将是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业务主任伊恩·曼斯菲尔德先生。该中心是最重要的扫雷行动组织之一, 在行动中提供实用的援助、开展研究并制定扫雷行动的标准。此外, 该中心还为《禁雷公约》提供执行方面的支持。在该中心任职之前, 曼

斯菲尔德先生在澳大利亚国防军当了 23 年工程师。作为驻布里斯班的一个工兵中队的指挥官，他负责处理地雷战问题。他荣膺 1993 年澳大利亚国庆日受勋者名册上的卓越服务十字勋章。伊恩·曼斯菲尔德先生将凭借他在澳大利亚国防军的丰富经验，谈一谈《公约》中地雷军事方面的问题。

我们的第三位发言者是肯·拉瑟福德先生。1993 年在索马里因地雷失去双腿后，他与其他人一起创立了地雷幸存者网络。自成立以来，地雷幸存者网络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地雷幸存者网络，他们努力为其他幸存者的生活增强力量。地雷幸存者网络在六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和越南——设有办事处，并已与居住在 87 个受地雷影响最大国家中的 43 个国家的幸存者建立联系。拉瑟福德先生在乔治敦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到各地讲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巨大痛苦以及地雷致残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拉瑟福德先生将为我们谈一谈《公约》中的援助受害者问题。

在请各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最后我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澳大利亚与约旦和克罗地亚一起提交了一项有关执行《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促请各代表团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帮助我们获得这项决议草案前几年享有的绝对多数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礼萨先生发言。

礼萨先生（阿富汗地雷行动中心）（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上午来到这里。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组织者邀请我参加这次活动。

阿富汗人民生活在火箭弹、迫击炮和枪炮的威胁下已 25 年有余。现在，我们终于有可能实现和平和更美好的未来。然而，在清除完遗留的地雷之前，阿富汗将永远无法充分发掘其潜力。在这些战争遗留物消失之前，阿富汗永远不能使国家走出战争的阴影。

不幸的是，阿富汗是全世界布雷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的受害者比率也是全世界最高的，这些受害

者中有一半是 18 岁以下的儿童。生活在 2 200 个社区中的约 400 万阿富汗人处于仅仅步行去上学、耕作农田或放牧牛羊都会踩到地雷的恐惧之中。我国约 700 平方公里的土地被近 55 种不同种类的地雷污染。在我们的 34 个省份中，有三分之二受到地雷或未爆弹药的影响。

这种污染造成恐惧气氛，使阿富汗人民的生活质量大大下降。地雷和未爆弹药不仅是阿富汗村民和努力帮助他们的排雷人员面临的问题。清除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是在全国重建道路、灌溉系统和电网——所有这些对阿富汗的未来都至关重要——的一个先决条件。地雷和未爆弹药阻碍着阿富汗的发展与稳定。

我领导阿富汗政府作出了一项正式承诺：阿富汗成为《国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第 126 个缔约国，以此解决其地雷问题。《公约》于 2003 年 3 月在我国生效。《公约》规定，阿富汗有义务为阿富汗人民提供雷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并且到 2013 年清除已布地雷。这凸显了这一事实：阿富汗的地雷问题可以在几年内，而非几十年内得到解决。但要履行这些义务，并使阿富汗人免受地雷的威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就必须把地雷行动作为其头等大事之一。

1989 年，作为世界上第一项本国制定的地雷行动方案，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开始实施。今天，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有约 8 500 名阿富汗工作人员在整个阿富汗开展工作。这些工作人员中的许多人从一开始就一直为方案工作。正是因为这种忠诚和奉献精神，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现在不仅是一个组织，而且还是一个延伸到阿富汗四面八方的大家庭。

我现在结识了许多多年来在阿富汗从事地雷行动的人。他们已成为全世界地雷行动领域最优秀的专家，也是一些在世界上最热忱地倡导地雷行动的人。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的排雷员确实是阿富汗国家的真正基本组成部分。他们的勇气和献身精神无以伦比。每天他们去工作，都面临着这种可能：他们可能回不了家，他们努力销毁的装置将会首先毁灭他们自己。

排雷极其危险，排雷也极其艰巨。为什么这些人要从事排雷工作呢？他们这样做是出于一个最简单也是最好的原因：他们想要一个更美好的阿富汗。他们希望他们的孩子生活在一个安全的阿富汗——一个农民可以耕作而无需担惊受怕的阿富汗、一个为发展做好准备的阿富汗以及一个彻底没有战争创伤的阿富汗。

最近，排雷员不仅面临过去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危险，他们还不幸成为目前困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不稳定状况的目标。令人震惊的是，愿为阿富汗未来献出生命的排雷员日益成为过去一个月来叛乱分子袭击行动的受害者。我们在过去八周内损失了其中五位勇敢的人。他们在我国南部被武装分子绑架并杀害。正是由于这些排雷人员的努力，到目前已清理出 1 000 多平方公里布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土地。这占阿富汗布有地雷土地估计总数的约 60%。近年来，已销毁了 34 万多枚杀伤人员地雷、19 000 多枚反坦克地雷和约 780 万件未爆弹药。

由于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过去 18 年中有 1 700 多万阿富汗人接受了关于地雷风险的教育。由于该方案的雷险教育和排雷工作，过去几年来被地雷和未爆弹药炸死或炸伤的阿富汗人数已下降了 55% 以上。成千上万人现在可以返回家园、不用担惊受怕地送孩子上学，而且可以种植蔬菜园来养活家人和创造收入。

排雷员还为阿富汗的重建与发展扫清了障碍。与首都南部的大部分地区一样，喀布尔大学校园十年前学生和当地居民是难以进入的。我们的重建项目——包括一级和二级公路沿线的 3 500 多公顷土地、喀布尔国际机场和省级机场、数百所小学和中学、新的北部电力线路走廊以及用于灌溉和生产十分需要的电力的 Sardeh 大坝和卡贾基大坝周围一平方公里多的地区——是表明排雷员在过去这些艰难岁月中开展出色工作的一些例子。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巨大动力。尤其是，《公约》帮助阿富汗规划和实施其扫雷任务，并使我们能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向国际社

会提供这一信息。《公约》不仅以时间表明确规定了履行《公约》的法律要求，而且还使我们能建立可衡量的基准，这些基准提供了一个我们用来规划和开展我们的扫雷活动的信息总库。

阿富汗在近三十年中饱受痛苦。我们当中这些年来留在国内的人目睹了我们深爱的祖国是如何被摧毁的，目睹了人民如何遭受痛苦和苦难。作为一名外科医生，我不得不帮助多少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伤亡人员？而又有多少人未能及时到医院接受适当治疗？地雷和未爆弹药是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巨大障碍。直到而且只有销毁了地雷和未爆弹药，我国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我们面临的挑战充满困难和危险。但我们决心以奉献精神 and 承诺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相信，我们将使阿富汗摆脱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威胁。但在我们的努力中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帮助我们为了人类和为了阿富汗实现我们的梦想和希望，成为国际社会的繁荣一员。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所有的国际捐助者和朋友慷慨的道义支持和实物捐助。但我愿提请各位注意，这项工作尚未完成。它需要我们所有人的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恩·曼斯菲尔德先生发言。

曼斯菲尔德先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在此讨论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用途问题。

正如米勒大使阐述的那样，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过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业务援助来开展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工作。中心还开展实用研究、进行评估，以及为有关国际法文书提供支持。

但我们也许会问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仍然在讨论杀伤人员地雷的实用性这个问题？1996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把来自全世界的众多军事专家召集在一起，共同探讨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用途问题，并出版了一本题为“杀伤人员地雷：是

朋友还是敌人？”的小册子。这一研究发现，没有任何历史证据表明，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战斗武器，或具有很高的军事价值。杀伤人员地雷的长期人道主义代价远远超过了其有限的军事用途。

有意思的是，我们注意到没有人在这一研究报告发表时对其提出质疑。它继续得到广大现役和退役军官的支持。而且，自 1996 年以来，没有人提出修订或更新这份研究报告的需要和要求。研究成果仍具有相关性和效力。同样有意思的是，我们看到在进行了这一研究之后，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于 1997 年生效。

通过加强这一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155 个国家现在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其军事武库中已不再有杀伤人员地雷。正如米勒大使提到的那样，地雷监测组织已表示，过去 5、6 年来世界上未再进行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销售。各国不再愿意购买杀伤人员地雷。各国新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已急剧下降到每年一到两例。《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缔约国已销毁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

让我们迅速审视一下历史上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情况。

常规战争中，在防守一方，杀伤人员地雷被用来防止敌人潜入，并预警有敌人存在。杀伤人员地雷被用来把敌人引往一个方向或可以用武器与其作战的地点。杀伤人员地雷被用来保护自己的阵地、反坦克雷场及其它障碍。它们还被用来保护撤退路线。在进攻一方，杀伤人员地雷与其他种类的地雷一起被用来保护侧翼、影响敌人的行动和阻碍增援和撤退。

对攻防双方来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从来都被视为只是提供一种拖延战术。已下定决心的敌人总是有望突破的。我们在朝鲜战争和伊朗-伊拉克战争中看到了此类例子。在这些战争中，步兵直接冲过雷场发动进攻。

军方用一些什么理由来提出支持杀伤人员地雷的论点呢？杀伤人员地雷便宜。它们有效，因为它们

令人惊恐。它们的用途灵活。而且负责的军队总是记录和在地图上标示出使用地雷的地点。让我们快速地看看这些理由。

杀伤人员地雷便宜吗？只有冲击波杀伤雷是便宜的：每枚约 5 到 10 美元，而更复杂的破片杀伤雷通常价为 50 到 100 美元。它们通常可以被存放和埋设在地里很长时间。遗憾的是，由于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便宜的武器，非国家行为者或游击团体可以获得它们。这也许是今天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症结所在——这是一个需要继续加以解决的问题。此类团体以非常规方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也就是说，它们随意埋设地雷并且不作记录，而且常常把平民作为目标。

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吗？红十字委员会的研究表明，杀伤人员地雷在历史上并非如想像中那么有效。在战争行动中，一支下定决心、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军队会无视它们。它们确实会使个别士兵惊恐。但非常不幸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常常用来伤害平民，而平民并非预定目标。专家们知道，对指挥官来说，地雷在战术上会有限制性，因为埋设地雷要花很长时间，而扫雷也要花很长时间。它们还是一种具有双刃作用的武器，因为有许多士兵在埋设地雷和清除自己的雷场时，或在穿越雷场时丧生。

地雷是灵活的。地雷的灵活性在于一名指挥官可以决定何时在何处理设地雷。然而，一旦被埋设后，地雷就有限制性，而且清除起来费时费力。雷场要起作用，就需要观察哨所和火力掩护。敌人从雷场偷盗地雷再把其重新用来对付对手的例子不胜枚举。最近的一部纪录片讲述了这方面的一个不幸事例，突出了在越南有多少澳大利亚士兵被从其自己雷场上偷盗的地雷炸死炸伤。

最后，负责的军队总是绘制其雷场的地图、作标记和记录。令人遗憾的是，红十字委员会的研究又一次发现情况很少如此。在埋设地雷时，没有标示雷场也没有绘制地图。

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办法如何？显然，本中心的职责并不是帮助提高各国的作战能力。红十字委员会的研究发现，在直接用于军事目标时，反坦克或反车辆地雷有一定的军事合理性。《渥太华公约》没有禁止此类地雷，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中也未就进一步限制使用此类地雷达成一致。这也表明，人们对此类地雷的效用的疑问较少。可以加强使用自然地势、栅栏、沟渠及有刺铁丝网等现有障碍物。可以更多地使用控制引爆武器。可以加强使用监测装置、夜视设备、绊索照明雷及声波装置等等装置，改变战术和理论可以克服这种能力的丧失。

因此，真正的问题是：我们究竟是否需要取代杀伤人员地雷，还是它们已经被取代了？人们可以争辩说，杀伤人员地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朝鲜战争中发挥了作用。但是，从那时起对其他军事设备进行的简单改进是否取代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效用呢？当今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改变，这是否已经使它们过时了呢？如果杀伤人员地雷被认为有如此大的效用，那为什么《渥太华公约》155 个缔约国的军队几乎没有开展任何寻求替代它们的工作呢？为什么发展一种替代武器不是其军事研发方案中的优先事项？这是否因为取代杀伤人员地雷并没有被视为实际作战要求？杀伤人员地雷是否像马和剑一样，已成为过时的战争武器？

从许多方面来看，停止讨论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效用问题的时候到了。各国军队当然总是会主张要保持一种能力或武器。然而，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对其它监测和探测装置的改进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55 个缔约国的经验已表明，杀伤人员地雷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无论杀伤人员地雷可能有过什么效用，它对平民造成的人道损失都远远超过了这些效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请肯·拉瑟福德先生发言。

拉瑟福德先生（地雷幸存者网络）（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和米勒大使邀请我今天在此谈一谈援助受害者的问题。

《禁雷公约》十年前还不存在，它是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的。十年前，世界上还没有哪项军控条约含有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禁雷公约》是第一项含有援助幸存者或受害者内容的国际军控协定。它是国际社会在解决军事武器问题方面制定的一项很好的标准。

两年前，《禁雷公约》缔约国在内罗毕开会，以制定关于开始考虑援助幸存者问题和履行各国义务的内罗毕行动计划。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当时的想法不再是援助幸存者——只是为一个被截肢者提供一副假肢、慈善机构——而是要制定一项国际社会计划，以解决全世界成千上万地雷受害者的权利问题。去年在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1/106 号决议）时，这些原则再次得到重申。于 12 月签署的这项《公约》有助于满足全世界残疾人的需求。

在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以及满足其需求的问题上，有一个审议其需求和实施的时间表。首先本人作为一个地雷幸存者，描述一名幸存者所经历的巨大痛苦对我来说是困难的。因此，《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谈到了紧急医疗服务问题。许多地雷受害者因流血过多而死亡，因为没有立即向他们提供急救护理。在我在索马里发生的某一事件中，我在头 24 小时中接受了 19 次输血。很多人没有这么幸运。

援助幸存者的另一要素是医疗保险。一名地雷幸存者有不断的医疗需要。再次以我本人为例，我动过 13 多次手术。而结果是，我失去了双腿。

接下来是物理治疗。这是一个国家能力问题，已签署《禁雷公约》和最近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可以使用这个能力。确保向幸存者有效提供理疗对其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是援助幸存者的另一个要素。一名被截肢者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同伴支持，需要通过看到其他人的事例来认识到他并不是孤立

无助的，而且自己有内在力量。《禁雷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对全世界的同伴支持网络提供了支助。我们看到，驻伊拉克的国际部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回国时已失去双腿的美国士兵。在沃尔特·雷德军医院开展同伴支持探视活动有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融入经济生活是十年前未处理的援助幸存者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当一个人失去一条腿、一只胳膊或双目失明时——例如在阿富汗，那里有几千名幸存者失明——融入经济生活非常重要。我们总是说，援助幸存者的最佳形式是提供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对个人成为社会上有生产能力的一员来说是重要的。这是十年前在谈判达成《禁雷公约》时很重要的一点，《公约》明确谈到并呼吁使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公约》第六条第3段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

最后，还有法律和公共政策问题。《禁雷公约》中“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这句话成为某些国家政府什么都不做的借口：我们没有能力这样做。虽然我们签署了这项条约，但我们没有实施的经济或资金手段。这不成其为借口。例如，残疾人可获任命担任政府职务——譬如说，让残疾人负责残疾人事务。政府应做的也可以很简单，譬如把学校的行政办公室从一层搬到二层，这样坐轮椅的孩子可以在一层上课，而不用费劲地爬楼梯。

《残疾人权利公约》于去年在纽约这里签署。《公约》的许多条款与《内罗毕行动计划》相似。例如，《内罗毕行动计划》第三十四条谈到发展或加强各国收集关于地雷受害者信息的能力，而《公约》第三十一条也呼吁收集统计数字和数据。大会去年开展的工作与十年前在奥斯陆和渥太华以及与两年前在内罗毕开展的工作也有许多相同之处。所有这些努力共同加强了支持援助幸存者的不断发展的趋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打算为第一委员会提供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会与我们的小组成员

开展互动讨论。我将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方式继续我们的讨论。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2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确实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和小组成员所作的努力和他们在我们的第 12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想感谢波兰代表团中我们的同事提交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当然也要感谢荷兰代表团组织纪念《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苏丹政府于 1996 年《化学武器公约》初期阶段便签署了该公约。此外，2004 年我国首都喀土穆承办了首次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非洲机构会议，会议的最终成果是与与会者决心在非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表示的那样，考虑到非法核技术网络以及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此类武器的巨大风险，核武器和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近期的事态发展是对人类生存的迫在眉睫的危险，而且是对多边主义背景下的核不扩散制度完整性和可信性的严重挑战。

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确实是推动打击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非常重要的一步。然而，要成功执行这一重要案文，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机构就必须发挥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此外，不扩散核武器和化学武器还必须向全球裁军进程的方向迈进，以防止出现新的军备竞赛。

不扩散的各个方面的基石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这个世界上的动荡不安地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起吁请把以色列的核计划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苏丹还吁请各成员国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便它可以毫不拖延地生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西亚·霍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应当旨在全面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在这方面，古巴与不结盟运动的其它成员国重申，各国必须遵守其与军备控制、裁军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方面问题相关的义务。

古巴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各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的所有规定。

在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上，古巴代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呼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并呼吁禁止和彻底消除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古巴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敦促《公约》的执行必须同等重视其三大基础支柱，即包括核查在内的裁军、援助以及合作。我们重申，我们吁请发达国家转让技术、材料和设备，促进使用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品，以此推动真正的国际合作。

某些国家在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剂和材料方面继续对《公约》的一些缔约国施加歧视性限制，这彻底违背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立即消除阻碍缔约国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材料的一切歧视性限制。充分和有效执行

《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对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古巴重申，必须彻底消除使用细菌和毒素制剂的一切可能性。古巴一贯主张通过一项能对其实施进行核查的、由多边商定和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书，以此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这一文书应该包括对《公约》各项条款进行平衡和广泛的核查。

我们赞成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给予合法关切。与此同时，古巴坚持认为，此类风险无法通过一项局限于横向扩散而忽视裁军和纵向扩散的选择性办法来消除。如果我们确实想打击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就需要在裁军领域，包括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各国家集团推动的包括防扩散安全倡议在内的许多倡议从未经过多边谈判。这些倡议非但没有帮助解决问题，而且还在削弱联合国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中发挥的作用。

古巴没有，而且不打算拥有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彻底有效地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并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贡献我们的努力，以期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古巴将继续完全致力于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的目标，并将尽可能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作出贡献。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欣见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本次会议。

我将着重谈一谈《化学武器公约》。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三个星期前所指出的那样，《化学武器公约》对伊朗来说确实十分重要。没有哪个民族像伊朗人民那样深受化学武器之害。作为近代史上化学武器使用的唯一受害者，伊朗十分了解使用此类武器的极具破坏性的影响。

在伊朗被迫遭受的战争期间，成千上万的人成为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发动的残酷化学袭击的受害者，我国目睹了这些无辜人民的痛苦，同时不得不依靠自

己的力量承担减轻其痛苦的负担。这种痛苦经历成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采取放弃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因素，并促使我们下定决心寻求实现一个没有此类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自批准《公约》以来，伊朗成功履行了其义务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了充分合作，体现了我们在这方面对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态度。

我国有理由期待其它成员国对这项重要国际文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继续负起责任。显然，销毁所有现存的化学武器和遵守为此目的制定的最后期限极其重要。

化学武器的威胁是真实和危险的。要使世界摆脱这一威胁并完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就必须确保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然而，中东地区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情况前景堪忧。臭名昭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拥有国——也就是以色列政权——拒绝接受任何类型的国际监测，它仍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这个政权继续在其秘密设施上开发核、生物和化学武器而且不受惩处，在本地区就不可能实现普遍遵守《化学武器公约》。

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化学剂造成的威胁说明，必须以一种非歧视性的方式有效应对这一日益增加的危险。

伊朗把确保《公约》的完整性和完全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尤其是《公约》第十一条作为头等大事。《公约》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也就是说，它是由规范组成的一个密切关联的整体，其各项规定相辅相成。忽视或违反《公约》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可能不破坏《公约》整体。继续不透明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只会破坏《公约》，并破坏实现我们都承诺支持的《公约》的长期目标。必须确保消除或防止对《公约》的

发展中缔约国获得材料、设备和技术为其持续与和平发展实施任何歧视性限制。

《公约》的其它重要规定涉及保护和援助。《公约》第十条规定，“援助”意指为使用这些非人道武器的受害者提供医用解毒剂和治疗。然而，提供的医疗并不够，而且只照顾到受害者的部分需求。应当探索并实现援助化学武器受害者的其它人道主义方面。

尚未探讨的一个方面是把支持使用此类武器的罪犯绳之以法。正如可信记录表明的那样，萨达姆政权在研发化学武器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帮助，它们提供了材料和前体。同样这些国家从资金上并通过银行系统支助了萨达姆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这些国家对致使伊朗成千上万名化学物质受害者死亡和伤残负有责任。它们应当采取措施，把罪犯绳之以法，并对其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的伤亡做出赔偿。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当严肃并负责地处理这个问题。国际社会成员，尤其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不应无视这一责任。在这方面，昨天刚刚在我国召开了一个关于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国际会议。

最后，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我国外长在三周前提出，并且昨天在德黑兰重申了他的提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当成立一支工作组，以审查和调查萨达姆通过什么手段和方式得以配备化学武器。事实上，公布这一小组的工作成果将对防止此类罪行今后重演起到重要作用。

朗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定了关于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根本规范。它们为我们的共同安全作出了贡献。

挪威为去年12月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结果感到鼓舞。该次会议表明，当各国致力于共同目标时，是可以取得重要成果的。我们赞赏审议大会主席以建设性方式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

现在，重要的是要充分执行在审议大会上通过的《2007-2010年闭会期间方案》。为此，我们欢迎在裁军事务厅内新设履约支助股。但是，确保充分执行《方案》的首要责任在于缔约国自身。

至关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应制定并执行立法，以确保完全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各项义务。我们认识到，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可能需要援助。挪威为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提供了资助。

生物恐怖主义威胁使我们在生物保障和生物安保领域重新作出预防性努力更为重要。这是挪威将特别关注，并已划拨资源援助其它缔约国的一个领域。

生命科学方面的科技合作是《生物武器公约》的一个重要部分。去年的审议大会再次确认了这一领域正在开展的许多活动。《闭会期方案》将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保健部门实际上是挪威发展合作的一个优先领域。

我们感到遗憾，《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尚未达到与《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样的普遍性。挪威促请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我们欢迎四个新的缔约国。

上个月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活动体现了这项《公约》取得的可观成果。然而，我们必须避免沾沾自喜。我们必须坚持我们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努力。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实现这项文书的普遍性，并推动各国完全履行其各项义务。为此，挪威向俄罗斯、波罗的海地区、东非和中亚的各个项目提供了捐助，并准备继续为促进《公约》捐资。

在商定时限内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库存是当务之急。我们鼓励有关各国在这方面竭尽全力。必须进一步完善《公约》的核查和视察机制。应当在需要的时候开展质疑视察。我们必须确保镇暴剂的使用符合《公约》的规定，而且不会造成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影响。

各缔约国必须制定并实施国家立法，以便完全遵守《公约》。尽管缔约国数在增加，我们仍需实现充分的普遍性。我们促进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这样做。明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新机会。我们必须好好利用这个机会。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很高的相关性。我们促请尚未遵守这项文书的国家及时地这么做，并吁请在加入议定书时作出保留的国家尽快取消这些保留。挪威还愿重申，让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

多贝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的讲话分两个部分。首先，我将介绍我们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我国已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这项决议草案。然后我将谈一谈生物和化学武器。

首先，我要简单介绍我们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2/L.46）。正如两年前由法国提出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一样，这项决议草案仍然侧重于放射恐怖主义问题，而不是其它案文已或多或少涵盖的核恐怖主义问题。这项决议草案更新和丰富了大会于2005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0/73号决议，但没有调整其范围。

这项决议草案有三重目标：第一，支持在放射源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二，支持实现现有国际文书的普遍性；第三，呼吁开展旨在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通过更有效的管制这么做。

对决议草案的标题进行了修改，以突出其目标，即吁请各会员国采取各种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手段。此类手段包括：查明贩运活动、在目的地国对出口的放射源进行管制以及开展国际行动，以寻找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一个新段落吁请会员国除在其应已在边境上设立的检查点进行的检查外，在其境内加强检查可能的非法贩运放射物质活动。我要指出，这一项目在我国代表团最近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中未造成任何问题，尽管我们大家确实理解，与其它方面一样，我们在这方面只能以现有最佳手段行事。

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面，着重强调了放射源生产国和供应国对这些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负有的责任。在我们看来，显而易见的是，我们将继续对我们自己应用这些规定，因为大家都知道，我国在我们在此讨论的这个领域中拥有特别发达的工业和基础设施。

在执行部分新增了一个段落，以赞扬会员国努力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开展合作，寻找未加管制的放射源——所谓的无主放射源——和未作防护的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在我们看来，这对促进继续此类努力来说是重要的。

最后，在第7段中增加了一个内容，以考虑到有助于各国加强其能力的不同举措和伙伴关系。例如，我们正在考虑于2005年在埃维昂通过的保障放射源安全的八国集团行动计划。根据一些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所作的发言，我们特别强调了这些举措与原子能机构行动互为补充的特性。

简言之，这是我国今年要介绍的案文的总体精神。我们当然希望，这项案文能像两年前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以彰显国际社会对放射恐怖主义风险的一致关切。

主席先生，我现在要谈一谈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的发言与欧洲联盟主席葡萄牙就我们辩论的这个部分所作发言的内容完全一致。

设立大会第一委员会是为了处理有关所有种类的武器，即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或许更多种类多的类别——我们称之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涵盖了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议题。这种相对多

样性不应让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次要武器类别，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相比影响较小。情况恰恰相反。

事实上，历史上这些武器的受害者人数众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使用化学气体在欧洲造成10多万人丧生。我国是受这一破坏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对这些武器特别敏感的原因。遗憾的是，近期也发生了一些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我们大家对此都很熟悉，因此我在此将不再赘述。

生物武器没有被如此广泛地使用过，然而其效果也许更有破坏性。让我们不要忘记，整个欧洲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传染性流行病是1348年的黑死病，而它的蔓延是在故意操纵传播后发生的。显然，我们已远离这些遥远的年代了，但我们需要提醒我们自己，这一威胁不仅继续存在，而且随着科学进步有可能更具破坏性。这绝不应使我们质疑我们都从中受益的医疗和技术进步，但我们应当提高我们对我们必须面对的风险的警惕性。

由不具备有组织的基础设施、但决心造成大规模破坏——于二十一世纪之初发生在纽约的惨痛破坏——的实体开展的跨国恐怖主义在发展，这是另一个因素，它提醒我们，尽管在此处理的武器类别多种多样，但这一专题辩论是有相关性的。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为处理这些武器所采取的措施，在其力度和范围上各不相同。我将不再重复我的葡萄牙同事和其他同事在此说过的话，他们谈到了具有全面有效核查制度的《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最近参与完善的《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有关使用这两类武器的1925年《议定书》的比较优势。作为保存国，我们吁请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并酌情取消它们在加入《议定书》时所作的保留。

这些文书都是在冷战期间或冷战刚刚结束、各国处于对峙时期时制定的，但所有这些文书在不扩散问题方面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相关性。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波兰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分别提交的有关《化学武器公约》和

《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当然，我们原本希望在某些地方看到某些方面得到更多加强，而且某些进展可以得到更好的反映，但我们确实理解，保持协商一致需要我们从那些与我们意见不一致的代表团，或那些试图低估在这些公约框架内所取得进展的代表团作出妥协。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波兰和匈牙利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出色工作。

虽然如此，但为了加强国际社会对我们面临的风险的性质所作的反应，我们必须制定更加基于各国立即采取一致行动的新办法。我无需向委员会重申我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所设机制内作出的承诺、八国集团采取的举措以及亦被称为克拉科夫倡议的《防扩散安全倡议》。

关于这些文书如何运作的问题，与许多代表团一样，法国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这一成果是我的巴基斯坦同事穆罕默德·汗先生出色履行其主席职责的结果，也是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就加强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信息交流问题进行积极参与的结果。

我们认为，第六次审议大会从这一观点出发采取的措施确实加强了这一机制，我们要比关于这项文书的决议更明确地表明这一点。同样，我国确信，我们在今后若干年中将会理解，在我们今后在该机构开展的工作中，继续这一国际进程和建立《公约》支助小组将是多么宝贵的成就。

此外，与欧洲联盟主席国葡萄牙一样，我们呼吁完全实现这两项文书的普遍性。我们必须注意到，在普遍性方面，《化学武器公约》要比《生物武器公约》的进展更大。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欢迎荷兰和波兰提出的倡议，即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在我们审议工作的间隙期间组织一次纪念这一重要文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化学武器公约》在执行十年后，其成就从任何角度来看都很显著。

比以往更至关重要是，整个国际社会要动员起来，以便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着眼于未来，本着负责任、坚定不移和讲信用的精神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体制。与在不扩散化学武器领域一样，应该在裁军领域寻求实现这个目标。必须进行全面动员，以确保能够实现《化学武器公约》为销毁化学武器规定的最后期限。同样，必须加强核查制度的效力，尤其是在工业方面，以便这一独特手段可以不断适应 21 世纪的新挑战。最后，应当尽快实现这些规范的普遍性。

关于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然而，我相信它们也都是现实的——将于 2008 年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将是国际社会继续决心实现裁军、不扩散化学武器以及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就法国而言，我们将继续为这些目标作出自己的努力，还将毫无保留地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是对全球与区域安全的潜在严重威胁。澳大利亚与许多国家一起长期以来为遏制这一威胁作出了辛勤努力。

1985 年，针对当时的伊拉克政权在与伊朗交战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澳大利亚在布鲁塞尔召集了 15 个国家的第一次会议。15 个与会国寻求防止伊拉克政权通过原本合法的商业贸易获得制造化学武器的材料。它们作出的反应——协调的国家出口管制——导致了澳大利亚集团的诞生。自此以后，国际社会加强了其使世界彻底清除化学武器的努力。

《化学武器公约》今年年初庆祝其生效 10 周年。过去 10 年来，《公约》已成为多边不扩散与裁军结构的一块关键基石。《公约》的目标，即彻底和可核查地消除化学武器体现了其重要性。

令人遗憾的是，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比预期要慢得多，而且某些国家仍未加入《公约》。澳大利亚促请化学武器拥有国继续努力实现其商定的销毁

时间表，促请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并执行《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所具备优势中的一个核心因素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保了《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有效运作，这一制度是确保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的至关重要的手段。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推动了在和平利用化学工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监督下，通过销毁 23 912 吨化学武器制剂，《公约》在实现其裁军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及其技术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和奉献精神。

与《化学武器公约》一道，《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正在加强针对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全球防御措施。澳大利亚欢迎上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就促进《公约》普遍性并确保全面有效履约的措施达成一致。这些措施有助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并由此帮助各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打击生物恐怖主义义务。

根据在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实现《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采取了、包括在部级采取了若干举措，以促进亚太地区国家加入《公约》。各国有效执行《公约》也是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促进《公约》及其各项目标的重点。

今年，澳大利亚为区域专家提供了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培训，涉及国家立法、加强病原体与毒素的安保、生物防御与监测、科学家行为准则以及《生物武器公约》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作用等问题。澳大利亚欢迎审议大会核准设立的《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闭会期会议周期。《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已在促进国家履约与实现普遍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在促进协调其它加强《公约》的国际活动。

澳大利亚还高度重视闭会期间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使国际社会继续关注《生

物武器公约》所涉及的问题，并了解生命科学中的相关进展。

最后，我们借本次专题辩论的机会，再次吁请《生物武器公约》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分配给我们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因此我建议休会。今天下午，委员会首先将结束有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随后将进行有关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的专题讨论。我们将请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约翰·巴雷特先生作为嘉宾发言者发言。在讨论之后，主席将请那些希望发言和介绍有关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休会前，我谨诚挚感谢所有口译员为我们超时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布有关事宜。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简要地宣布三件事情。第一，从今天开始，成员们将在文件间找到载有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新增共同提案国名单的秘书处的情况说明。第一份清单今天已经印发，并且将每天更新。第二，非洲集团将在本次会议休会后马上在本会议室举行一个短会。第三，控制武器运动与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以及联合王国政府邀请各国参加题为“实现有效武器贸易条约的下一步工作”的活动。该活动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在芬兰总领事馆举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于今天下午 3 时整在第四会议室开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